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31692639

传 真： /

邮 编： 530100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工业园区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1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3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工况表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兴腾达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3 万元	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7 万元	比例	1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p> <p>(10) 南审武环建〔2020〕26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p>				

年7月8日。

(1)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标准标准,热压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锅炉 废气	颗粒物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新建燃煤标准
	SO ₂	3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级	
热压 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标准
	甲醛	25mg/m ³ , 0.26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无组 织排 放废 气	甲醛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 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评价标准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600 万元，租用厂房总面积为 25936m²，在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工业园区内设加工车间、旋切车间 1#、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晒场 1#共 4 个功能区形成木材加工项目，加工车间租用南宁市武鸣区宏富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旋切车间、晒场租用大皇后村闲置厂房和闲置晒板场，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武环建〔2020〕26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和要求，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组成验收项目组，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工业园区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5936m²，规模为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8:00~17:00）。

职工人数：员工为 41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21 人不住厂。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总面积 25936m²，建设加工车间、旋切车间、晒板区。其中加工车间面积为 7260m²，设 2 条胶合板生产线、3 条建筑模板生产线，锅炉房、原料区、成品区、冷/热压区、宿舍和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旋切车间 1#面积为 1334m²，设原木堆放区、旋切区、员工宿舍。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面积为 12006m²，设原木堆场、旋切区、员工宿舍、库房。晒场 1#面积 5336m²，设晒板区、库房。，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7260m ²	占地面积 7260m ²	依托宏富木业原有	
	其中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500m ²	占地面积 2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2200m ²	占地面积 2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排板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压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热压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占地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锯边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50m ²	占地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烘烤房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旋切车间 1#	占地面积 1334m ²	占地面积 1334m ²	依托宏富木业原有	
	其中	旋切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占地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木堆场	占地面积 784m ²	占地面积 784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150m ²	占地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	占地面积 12006m ²	占地面积 12006m ²	依托宏富木业原有	
	其中	旋切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木堆场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晒场		占地面积 10306m ²	占地面积 10306m ²	与环评一致	
库房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晒场 1#	占地面积 5336m ²	占地面积 5336m ²	依托宏富木业原有		
其	晒板区	占地面积 4836m ²	占地面积 4836m ²	与环评一致	

	中	库房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已建成供水管道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加工基地内排水系统，4个功能区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道进入原有化粪池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加工基地内排水系统，4个功能区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管道进入原有化粪池	依托已建成雨污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依托已建成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锯边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15m（P1）高排气筒排放； 排板粉尘：集气罩+进入锯边工序的布袋除尘器+15m（P1）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P2）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35m（P3）高排气筒排放； 旋切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15m（P4、P5）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板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旋切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甲醛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粉尘、排板粉尘、旋切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4个功能区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定期抽运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4个功能区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定期抽运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依托原有化粪池
			水膜除尘废水沉淀池 1座 20m ³	水膜除尘废水沉淀池 1座 20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 8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暂时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布袋收集粉尘暂存于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 8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布袋收集粉尘暂时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灰渣、除尘灰渣提供农户作为农业基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设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5 台	加工车间
2	冷压机	8 台	
3	叉车	3 台	
4	4t/h 蒸汽锅炉	1 台	
5	锯板机	2 套	
6	断料机	1 台	
7	过胶机	5 台	
8	排板机	5 台	
9	多片锯机	1 台	
10	旋切机	1 台	旋切车间
11	旋切机	1 台	旋切车间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验收期间的工况及原辅材料情况表得出项目全年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木	m ³ /a	56000	外购
2	面粉	t/a	210	外购
3	氧化铁红	t/a	7	外购
4	环保胶黏剂	t/a	700	外购
5	生物质颗粒	t/a	700	市政管网
6	水	t	1700	电网
7	电	万 KW.h/a	35	外购

(5)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负压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水膜喷淋、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车间风机、排气扇、油烟净化器	80
2	废水	化粪池、麻石水膜除尘循环水池、隔油池	10
3	固废	固废暂存间、垃圾桶及清运	5

4	噪声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2
5	合计	-	97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从本地采购原木运往旋切车间进行旋切，经旋切后使用三轮车运往晒场进行晾晒，将晾晒好的单板再运往加工车间进行加工生产胶合板和建筑模板。

(1)、单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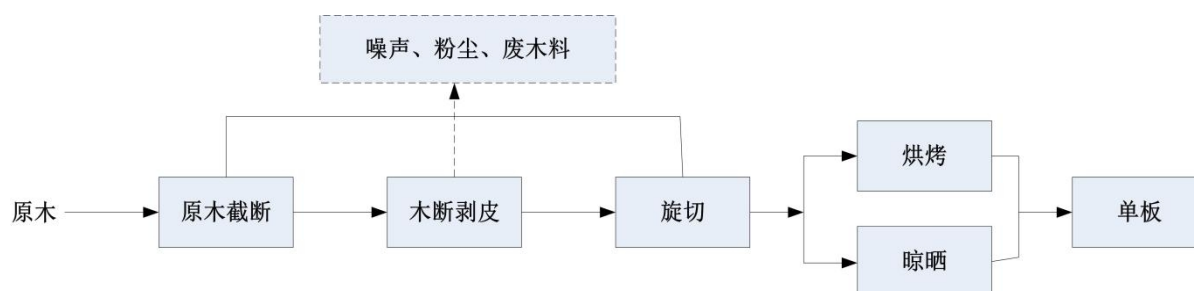


图 2-1 单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单板工艺流程简述：

原木锯断：原木长度一般超过 6 米，要按工艺要求的长度和质量进行锯断，截取的木段应为拼板成品尺寸外加加工余量的长度，目前采用桉木做原料，木段均截成 1.3 米。

木段剥皮：被重型自动锯木机锯断的木段，在加工之前用全自动锯边机剥掉树皮。

旋切：使用旋切一体机对剥皮后的木材进行旋切，得到厚度 1.62-1.78mm、宽 1.3m 的单板。

晾晒：旋切后的单板含水率很高，必须将单板干燥到符合胶合板工艺的要求；单板晾晒采用自然风干晾晒。项目租地近 25 亩，用于单板的晾晒，晾晒好的单板使用车辆运回加工车间原料库暂存。

烘烤：在单板无法晾晒的天气采用生物质锅炉提供的蒸汽做为热源，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首先进入蒸汽管道内，再通过风机散热，干燥至单板的湿度要求。

(2) 胶合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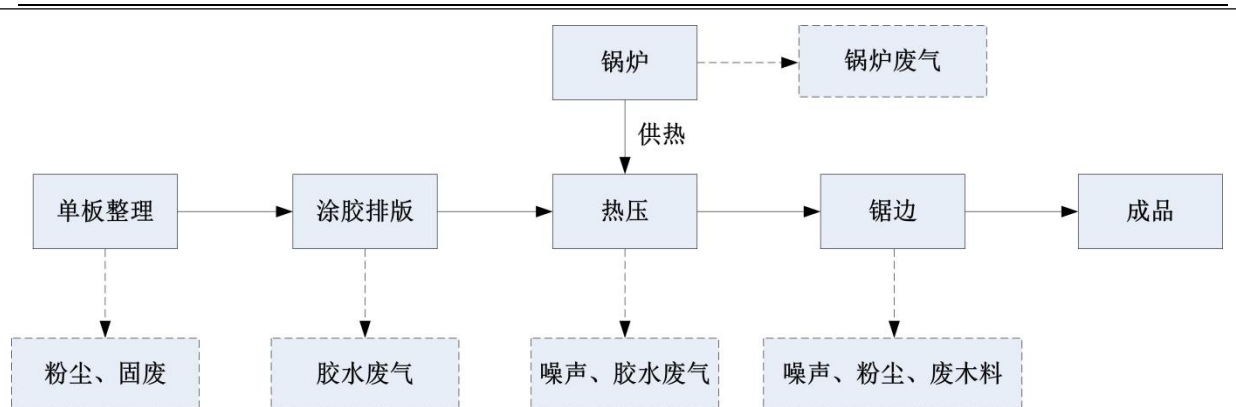


图 2-2 胶合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胶合板工艺流程简述：

单板整理：单板整理包括人工剪切、拼板及修补。将带状单板、零片单板剪切成规格单板和可拼接单板，窄条单板经过拼接成整张单板，有缺陷的整张单板可通过修补达到工艺的质量要求。

涂胶排版：单板经过人工排版后进行涂胶，并排好整齐。作为生产中高档贴面板基材用的单板，特别是三合板，尽量做到芯板整张涂胶，减少合板叠离芯而造成次品，涂胶量控制在 220-240g/m²（双面）。

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05-110℃，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计每毫米 50-60 秒受压时间，单位压力 1.0MPa-1.2MPa。热压过程主要加强单板之间的粘合。

锯边：将热压好的胶合板裁成规格板材，按规格分类入库贮存待售。

(3) 建筑模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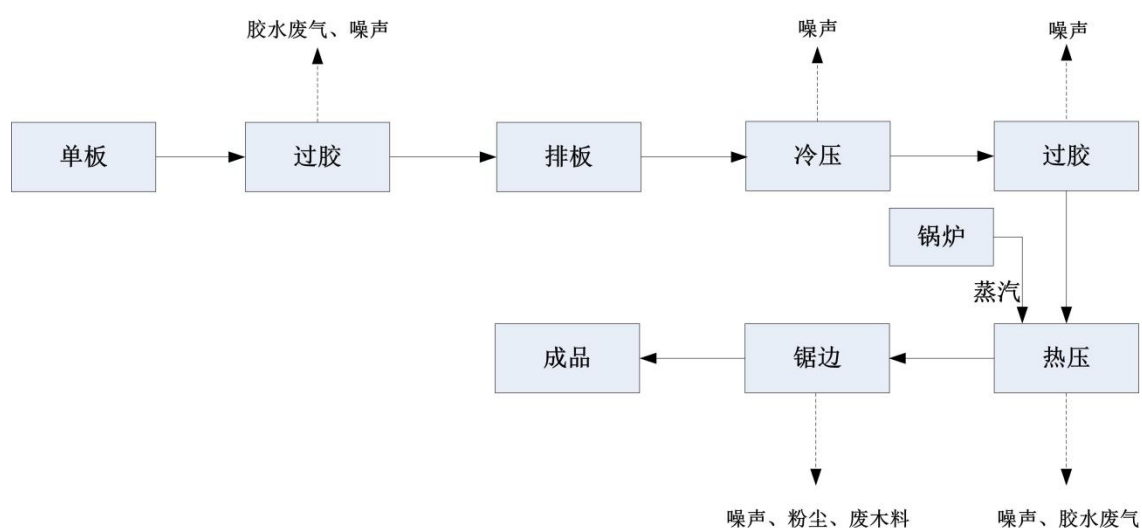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建筑模板工流程简述：

单板：根据生产需要，从原料区运单板至生产区。

过胶：将每片单位板按顺序均放入过胶机，每片过胶时间约 5 秒。

排板：单板过胶后，即可进行排板由工人进行层层铺平处理，一般铺设 75 层左右，即完成铺设工作。

冷压：将铺好的模板进行冷压，冷压是指在常温下对模板进行一次常温压制，每次压约 15 分钟。

过胶：经冷压的模板浸入胶中，然后拿出，进入下一道工序。

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05-110℃，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计每毫米 50-60 秒受压时间，单位压力 1.0MPa-1.2MPa。热压过程主要加强单板之间的粘合。

锯边：将已压制后的毛模板进行锯边处理，主要按要求规格，对模板进行锯切，使模板成统一规格，得到成品。

(4) 产污环节：

1) 废水产生环节

项目生产中废水产生环节为锅炉供热冷凝水、除尘废水及生活污水。

2)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锅炉废气、粉尘、胶水废气及原材料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3)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木料、残渣、生活垃圾及危险固废。

①本项目产生废木料的工序主要为截断、剥皮、旋切、锯边产生。

②本项目主要的残渣为锅炉、水膜除尘残渣、锯边产生的残渣。

③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

4) 噪声产生环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各工序加工使用机械设备均会产生噪声。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	坐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功能	规模	饮用水类型	所在环境功能区
板意	E:108.219178	680m	加工车间	居住	94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

	N:23.128940		西南				标准》 (GB3095-2012)的 二级标准
宁武旧圩	E:108.210912 N:23.130139	1210m	加工车间西面	居住	约 300 人	自来水	
新村	E:108.212478 N:23.138150	1040m	加工车间西北	居住	约 50 人	自来水	
窗朗	E:108.206148 N:23.127258	1620m	加工车间西面	居住	约 280 人	自来水	
内张	E:108.199539 N:23.130415	2380m	加工车间西面	居住	约 90 人	自来水	
外张	E:108.202887 N:23.134756	1890m	加工车间西面	居住	约 180 人	自来水	
张朗村	E:108.208981 N:23.118259	1990m	加工车间西南面	居住	约 300 人	自来水	
西香	E:108.221598 N:23.120548	1300m	加工车间南面	居住	约 170 人	自来水	
濼雷村	E108.229494 N:23.115891	1310m	晒场 1#西南面	居住	约 1000 人	自来水	
濼泽村	E:108.238764 N:23.118101	880m	晒场 1#南面	居住	约 130 人	自来水	
大皇后村	E:108.245459 N:23.132309	370m	晒场 1#东面	居住	约 1800 人	自来水	
大皇后新村	E:108.245158 N:23.132112	650m	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东面	居住	约 960 人	自来水	
小皇后	E:108.252540 N:23.128402	1210m	晒场 1#东面	居住	约 560 人	自来水	
建兴二队	E:108.222370 N:23.146990	1120m	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北面	居住	约 700 人	自来水	
建兴一队	E:108.232369 N:23.144306	740m	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北面	居住	约 700 人	自来水	
庆隆	E:108.208208 N:23.153974	2280m	加工车间北面	居住	约 1200 人	自来水	
武鸣河城厢-宁武工业用水区	/	570m	晒场 1#南面	/	中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级标准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为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员工食堂油烟等。

(1) 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旋切、锯边、排板过程产生粉尘，粉尘经负压吸尘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锅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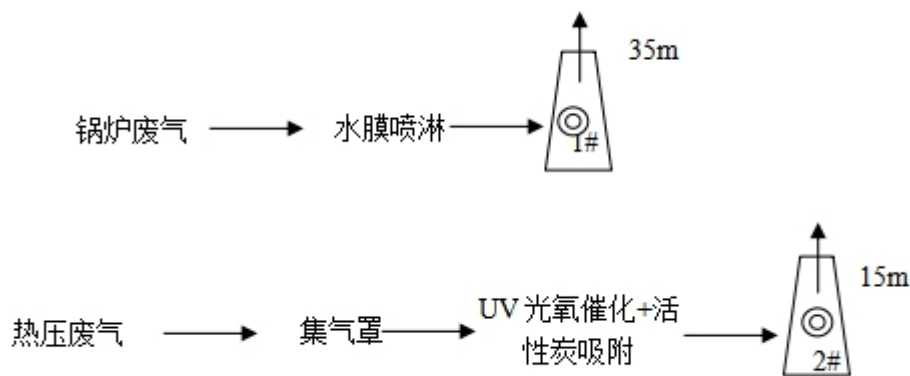
项目热源采用一台 4t/h 的蒸汽锅炉，以生物质作为燃料，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热压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车间外。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屋顶排放。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膜除尘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废

机油、废活性炭、胶水罐及职工生活垃圾。

(1)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000t/a。收集后用作项目锅炉燃料。

(2) 锅炉灰渣、除尘灰渣：产生量约为 32.7t/a，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业肥料。

(3) 胶水罐：项目厂内有 8 个铁罐，每个可盛装 1.2t 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水，由供应商运送至本厂装入铁罐内，铁罐循环使用，无废弃罐产生，不属于危险废物。

(4) 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5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65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热压机、冷压机、锯边机、断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隔声、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及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项目概况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租用总面积为 25936m²，在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工业园区内设加工车间、旋切车间 1#、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晒场 1#共 4 个功能区形成木材加工项目。投资 6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90.3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05%。主要建设内设加工车间、旋切车间 1#、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晒场 1#共 4 个功能区，其中加工车间内设 2 条胶合板生产线、3 条建筑模板生产线，锅炉房、原料区、成品区、冷/热压区、宿舍和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旋切车间 1#内设原木堆场、旋切区、员工宿舍，旋切车间 2#内设旋切区、原木堆场、库房、晒板区、员工宿舍，晒场 1#内设晒板区和库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项目总定员为 41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2、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虽然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有标准级别水平。总之，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工业园内（详见项目地理 位置图），法人代表革权。项目租用总面积 25936m²，建设加工车 间、旋切车间、晒板区。其中加工车间面积为 7260m²，设 2 条胶合 板生产线、3 条建筑模板生产线，锅炉房、原料区、成品区、冷/热 压区、宿舍和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旋切车间 1#面积为 1334m²， 设原木堆放区、旋切区、员工宿舍。旋切车间 2#和晒场 2#面积为 12006m²，设原木堆场、旋切区、员工宿 舍、库房。晒场 1#面积 5336m²， 设晒板区、库房。项目投产后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40000 立方米建筑模板。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3 万元。

项目主要设备有：热压机 5 台、4t/h 蒸汽锅炉 1 台、冷压机 8 台、 锯板机 2 套、断料 机 1 台、过胶机 5 台、排板机 5 台、多片锯机 1 台、旋切机 2 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外 购）为：原木 80000m³/a、 面粉 300t/a、氧化铁红 10t/a、环保胶黏剂 1000t/a、生物质颗粒 1000t/a。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木—原木锯断—木段剥皮—旋切 一晾晒—烘烤—单板。

二、项目业主须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同时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须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由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现场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实验室分析方法如下表 5-2。

表 5-1 现场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现场采样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A180 77304	2021.8.25~ 2022.8.24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A180 77304	2021.8.25~ 2022.8.24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06619020 8	2021.4.28~ 2022.4.27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FY-CW3 手持风速风向仪	CW31604 21	2020.9.8~ 2021.9.7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	/
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371016031 263	2021.7.6~ 2022.7.5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06619020 8	2021.4.28~ 2022.4.27
8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DYM ₃ 空盒气压表	160518	2020.9.8~ 2021.9.7
				WS-1 温湿度	38228	2020.10.25~

				表		2021.10.24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FY-CW3 手持风速风向仪	CW31604 21	2020.9.8~2021.9.7
				DYM ₃ 空盒气压表	160518	2020.9.8~2021.9.7
				WS-1 温湿度表	38228	2020.10.25~2021.10.24
2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2201 智能型 TSP/空气综合采样器	YPR22012 0151261	2021.7.6~2022.7.5
					YPR22012 0151258	2021.7.6~2022.7.5
					YPR22012 0151259	2021.7.6~2022.7.5
					YPR22012 0151263	2021.7.6~2022.7.5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	/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A)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28591	2020.12.11~2021.12.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12151	2020.12.10~2021.12.9
				FY-CW3 手持风速风向仪	CW31604 21	2020.9.8~2021.9.7

表 5-2 实验室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365 1	2020.6.23~2022.6.22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1/万电子天平 ATY224	D3075315 98	2021.6.17~2022.6.16
				DH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10507410	2021.5.20~2022.5.19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16030002	2021.6.17~2022.6.16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	0.001mg/m ³	1/万电子天平 ATY224	D3075315 98	2021.6.17~2022.6.16
				HWS-70B 恒温	748	2021.6.17~

		单		恒湿箱		2022.6.16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365 1	2020.6.23~ 2022.6.22
3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16030002	2021.6.17~ 2022.6.16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噪声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热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共 2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南面、西面紧邻宏富木业生产车间，不监测；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不监测夜间噪声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单位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设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类别	监测日期	设计量 (m ² /d)	监测期间实际量 (m ² /d)	营运负荷 (%)
建筑模板	2021.9.2	133	80	60.1
	2021.9.3	133	90	67.7
胶合板	2021.9.2	83	50	60.2
	2021.9.3	83	60	72.3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2021 年 9 月 2 日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1#4t/h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烟温 (°C)	75	74	76	75			
	含氧量 (%)	14.5	14.4	14.6	14.5			
	基准氧含量 (%)	9						
	标况风量 (m ³ /h)	7469	7645	7609	75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23.5	21.6	2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4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72	/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3	/	/
氮氧	实测浓度	58	68	64	63	/	/	

化物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	/	/	11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477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7-3 2021 年 9 月 3 日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1#4t/h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烟温 (°C)	73	74	74	74		达标 情况	
	含氧量 (%)	14.3	14.6	14.6	14.5			
	基准氧含量 (%)	9						
	标况风量 (m ³ /h)	7420	7679	7272	74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2	23.0	23.5	22.9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4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71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2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83	90	85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15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63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1#废气总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排放热压废气检测监测结果。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 kg/h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2#热压 废气排 放口	烟温 (°C)	38	39	39	39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12108	12087	12087	120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42	3.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7	1.12	1.22	1.00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0.26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7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8	10	达标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 kg/h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2#热压 废气排 放口	烟温 (°C)	40	41	41	41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11980	12012	11942	119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40	3.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0.55	1.46	1.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2	0.26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9	1.3	1.1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3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热压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9月02 日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无损, 表面呈浅灰色。	0.183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0~13:00		0.150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0~15:00		0.167	99.84	30.4	东南	1.2	60
4#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317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0~13:00		0.267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0~15:00		0.300	99.84	30.4	东南	1.2	60
5#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50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0~13:00		0.217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0~15:00		0.200	99.84	30.4	东南	1.2	60
6#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17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0~13:00	0.250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0~15:00	0.200	99.84	30.4	东南	1.2	60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9月03 日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无损, 表面呈浅灰色。	0.167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0~13:00		0.167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0~15:00		0.183	99.86	30.1	东南	1.2	59
4#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67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0~13:00		0.283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0~15:00		0.250	99.86	30.1	东南	1.2	59
5#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50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0~13:00		0.233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0~15:00		0.217	99.86	30.1	东南	1.2	59
6#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17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0~13:00	0.183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0~15:00	0.200	99.86	30.1	东南	1.2	59		

标准限值 (mg/m ³)	1.0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醛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甲醛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09月02日	10:00~10:20	甲醛吸收液呈无色透明。	0.05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0~12:20		0.05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0~14:20		0.05	99.84	30.4	东南	1.2	60
4#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9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0~12:20		0.09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0~14:20		0.08	99.84	30.4	东南	1.2	60
5#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6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0~12:20		0.07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0~14:20		0.08	99.84	30.4	东南	1.2	60
6#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6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0~12:20	0.07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0~14:20	0.07	99.84	30.4	东南	1.2	60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09月03日	10:00~10:20	甲醛吸收液呈无色透明。	0.06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0~12:20		0.06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0~14:20		0.07	99.86	30.1	东南	1.2	59
4#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8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0~12:20		0.09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0~14:20		0.09	99.86	30.1	东南	1.2	59
5#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6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0~12:20		0.07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0~14:20		0.06	99.86	30.1	东南	1.2	59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6#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8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0~12:20	0.08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0~14:20	0.07	99.86	30.1	东南	1.2	59
标准限值 (mg/m ³)		0.2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检测日期	现场检测时间	采样方式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09月02日	10:05	采气袋采样。	0.31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06		0.45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06		0.38	99.84	30.4	东南	1.2	60
4#厂界下风向		10:12		0.53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10		0.50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10		0.50	99.84	30.4	东南	1.2	60
5#厂界下风向		10:17		0.69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15		0.48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15		0.47	99.84	30.4	东南	1.2	60
6#厂界下风向	10:23	0.52	99.97	28.1	东南	1.2	62		
	12:22	0.66	99.91	29.3	东南	1.1	60		
	14:22	0.60	99.84	30.4	东南	1.2	60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09月03日	10:05	采气袋采样。	0.35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06		0.41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06		0.44	99.86	30.1	东南	1.2	59
4#厂界下风向		10:12		0.57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10		0.55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10		0.53	99.86	30.1	东南	1.2	59
5#厂界下风向		10:17		0.55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15		0.55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15		0.46	99.86	30.1	东南	1.2	59
6#厂界下风向	10:23	0.59	100.08	27.9	东南	1.2	61		
	12:22	0.51	99.93	28.7	东南	1.3	59		
	14:22	0.56	99.86	30.1	东南	1.2	59		
标准限值 (mg/m ³)				4.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text{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1 年 9 月 2 日	54.3	60	达标
2#厂界北面		59.1	60	达标
1#厂界东面	2021 年 9 月 3 日	57.5	60	达标
2#厂界北面		58.6	6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武环建〔2020〕26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根据南审武环建〔2020〕26 号文件批复以及《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类型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锯边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15m (P1) 高排气筒排放； 排板粉尘：集气罩+进入锯边工序的布袋除尘器+15m (P1)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P2)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35m (P3) 高排气筒排放； 旋切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15m (P4、P5) 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 锯边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板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旋切粉尘：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甲醛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 8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暂时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布袋收集粉尘暂存于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处置	落实。 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 8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布袋收集粉尘暂时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灰渣、除尘灰渣提供农户作为农业基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处置。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设施	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绿化情况

项目无绿化，周边为厂房及晒板场，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6、排污许可申报管理情况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申报。登记编号：91450122MA5P39MJ53001Z

7、应急预案

项目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气进行监测，对废水、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1#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标准要求；2#热压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甲醛、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东、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膜除尘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除尘灰渣、废机油、废活性炭、胶水罐及职工生活垃圾。

(1)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3000t/a。收集后用作项目锅炉燃料。

(2) 锅炉灰渣、除尘灰渣：产生量约为32.7t/a，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业肥料。

(3) 胶水罐：项目厂内有8个铁罐，每个可盛装1.2t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水，由供应商运送至本厂装入铁罐内，铁罐循环使用，无废弃罐产生，不属于危险废物。

(4) 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15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

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65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

(1) 环评执行情况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广安博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武环建〔2020〕26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南审武环建〔2020〕26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①工艺粉尘经负压吸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甲醛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000t/a，收集后用作项目锅炉燃料；锅炉灰渣、除尘灰渣产生量约为 32.7t/a，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业肥料；项目厂内有 8 个铁罐，每个可盛装 1.2t 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水，由供应商运送至本厂装入铁罐内，铁罐循环使用，无废弃罐产生，不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5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65t/a。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综合结论

南宁市万瑞达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